

证券代码:002382 债券代码:128108 公告编号:2020-085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6.63%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日和2019年9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武汉必凯尔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收购 CBCH II 6.63%的少数股权项目
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 CPBL Limited 全额支付了交易价款 6,353.17 万美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 CPBL Limited 就确认《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合同义务已全部、充分和适当地履行而出具的《确认函》,并取得 CBCH II 更新后的《股东名册(Register of Members)》。蓝帆医疗已经为直接及间接持有 CBCH II 100%股权的股东,依法享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CBCH II 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目前,公司正在办理 CBCH II 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其他相关事项,并将根据事件的后进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武汉必凯尔(营业执照);
2、CBCH II(股东名册);
3、CPBL Limited 出具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2 债券代码:128108 公告编号:2020-086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于近日收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函称:蓝帆医疗原保荐代表人高峰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蓝帆医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安排只隽轩先生接替高峰先生担任蓝帆医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高峰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同时聘任高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只隽轩先生简历
只隽轩先生,注册会计师,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先后参与了三诺生物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益丰药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东江环保公司债发行项目、美的集团要约收购小天鹅项目、天壕环境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收购水务项目、天齐锂业配股项目等。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055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交易对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28 债券代码:128025 公告编号:2020-044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2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6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4,635.74万元的54.86%)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28 债券代码:128025 公告编号:2020-045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上午08: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28 债券代码:128025 公告编号:2020-046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004号文《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使用人民币1.7亿元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54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4,000,000.00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4,000,000.00元及利息收入12,776.67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46,357,376.67元。该项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70002号《验证报告》。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因此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其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将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的、必要的;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0年7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7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3 债券代码:128091 公告编号:2020-104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3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73 债券代码:128091 公告编号:2020-103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各六个月不再买卖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药业”、“公司”或“发行人”)拟向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生物”)、西安陕核核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核恒华”)、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理成新视野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理成10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1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新天生物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与发行对象陕核恒华、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其管理的理成10号)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附进款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意向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意向金额(万元)

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如发行价格因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如出现不足1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发行人、陕核环境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收购水务项目、天齐锂业配股项目等。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73 债券代码:128091 公告编号:2020-102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告。

行人的资本公积金。
“本次发行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前后各六个月不再买卖新天药业股票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214595556N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大道114号
法定代表人:董天
注册资本:壹亿零肆仟伍佰零玖万陆仟圆整
成立日期:1995年8月1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合剂、糖浆剂、酒剂、酊剂、散剂、混悬剂、凝胶剂;中药提取;蒸汽销售;进出口贸易。

变更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合剂、糖浆剂、酒剂、酊剂、散剂、混悬剂、凝胶剂;中药提取;蒸汽销售;进出口贸易;中药材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73 债券代码:128091 公告编号:2020-101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注册商名称, 注册商标信息,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以上商标的取得,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注册商标的保护,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4 公告编号:2020-05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点创”)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165,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6.04%。上述减持计划披露前,浙江点创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66%。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2020年3月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20-006),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对浙江点创股份减持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点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自前次披露进展之日(2020年6月20日)起至2020年7月23日期间,浙江点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6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25%,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自前次披露进展之日起至2020年7月23日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multiple sections: 1.基本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